力学研究所研究生管理有关规定

第一章 总 则

- 第一条为维护正常的教育、科研和生活秩序,保障研究生合法权益,促进研究生全面发展,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及中国科学院大学(以下简称:国科大)的相关管理规定,结合实际情况,特制定本规定。
- 第二条 实施研究生管理,应当尊重和保护研究生的合法权利,教育和引导研究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,鼓励和支持研究生实行自我管理、自我服务、自我教育、自我监督。

第二章 学籍管理

第三条 新生凭国科大录取通知书及其有关证件:

- (一)按照录取通知书规定的要求和日期,到指定地点报 到入学;
- (二) 因故不能按时报到者, 须事先以书面形式向研究所请假,请假时间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;
- (三)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不报到者,除因不可抗力等正 当事由以外,视为放弃入学资格。

第四条 按照国科大有关规定,新生报到后,对新生的入学资

格进行审查,并在三个月内对研究生身份信息、最后学历学位证书、身体情况等方面进行全面复查;在集中教学校区报到的新生资格审查由国科大统一组织。

- (一) 复查合格的,予以注册学籍;
- (二) 复查不合格的, 视具体情况处理;
- (三) 存在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等情形的,一经查实,报 国科大批准,取消学籍。
- **第五条** 新生在入学资格复查期间,发现因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的:
- (一)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,在短期内可治愈的,由本人申请,力学研究所审核和国科大批准后保留入学资格一年,保留入学资格期间,不具有学籍,不享受国科大研究生待遇;
- (二)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,须持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健康证明,在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,向研究所提出入学申请,经核实并在指定医院复查合格,确认能够坚持学习的,方可办理入学手续;
- (三)复查不合格或者未有因不可抗力而逾期不办理入学 手续的,取消入学资格。
- 第六条 研究生应每年 3 月、9 月前两周到教育处办理注册手续。不能如期注册的,应当申请暂缓注册。不进行年度注册的研究生,视为放弃学籍处理。

- 第七条 参加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的考核;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,成绩计入其本人成绩单,学生成绩单、开题、中期、答辩等相关材料归入其档案。
- 第八条 不能按时参加培养计划规定的活动,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。未经批准和无故缺席的,研究所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,直至退学处理。
- 第九条 研究生在学期间无特殊理由,一般应按照录取学科专业完成学业。根据研究所发展需要,或遇有指导教师调动等特殊情况,研究生可申请调整攻读专业。

第十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的变更, 分下列情形:

- (一) 研究生提出变更指导教师的,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,教育处认为理由充分可受理,并征得新指导教师同意,
- (二) 指导教师提出解除指导关系的,教育处认为理由 充分可受理申请,
- (三) 培养单位提出变更指导教师的,应征得研究生本 人同意,
- (四) 指导教师调动,研究生可向教育处申请更换导师,

变更导师申请由教育处初审后,提交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,通过后方可更换。变更指导教师每年审核一次。

第十一条 研究生因病或其他原因无法坚持学习的,由本人申请,力学研究所审核,报国科大批准,可以休学;因特殊原因,

力学研究所认为应当休学的,由力学研究所提出,报国科大批准,可以休学:

- (一) 休学研究生应按规定办理离校或离所手续;
- (二) 休学期间,不享受在学研究生待遇,所有相关费用 由本人自理;
 - (三) 研究生休学,一般以半年为限,累计不得超过一年;
 - (四) 研究生休学期间有违法违纪行为的,给予相应处分。
- **第十二条** 研究生应在休学期满前 10 个工作日内,向教育处提出复学申请,经指定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复查合格,经力学研究所审核和国科大批准后,准许复学。

第十三条 研究生退学按照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三章 请销假管理

第十四条 研究生节假日、寒暑假离所应事先向导师和所在科研部门请假。

第十五条 研究生因病请假,需凭医院证明(外出期间凭县级以上医院证明),请假须经导师和所在科研部门批准并报教育处备案,病假超过两个月者,必须办理休学手续。

第十六条 如有特殊情况,需请事假的,需提供有关证明,由导师和所在科研部门同意,报教育处备案。

第十七条 研究生请假应亲自办理手续,经批准后方能生效。

请假期满,应按时销假,如需续假,应及时办理续假手续。

第十八条 研究生未请假或请假未获准而擅自离所; 或假期期满不按时返所; 或续假未获准而逾期不归, 均按国科大学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。

第四章 出国(境)管理

第十九条 研究生公派出国(境)包括:参加国际学术会议、 合作研究、中外联合培养等。

第二十条 审批程序:

- (一) 填写《因公出国(境)人员备案表》。
- (二) 持《备案表》及下列相关材料到教育处审批和备案:
- 1. 参加学术会议:文章录取通知、会议邀请函;
- 2. 合作研究:与合作单位双方签署的有效合作协议;
- 3. 中外联合培养:与对方签订联合培养研究生协议、《因公出国(境)承诺书》、国外导师邀请信、资助证明、保证书、保证金交纳证明等。
- (三) 经分管所领导审批,由科技处办理出国(境)报批 手续。
- (四) 遵照《中国科学院力学研究所外事活动管理办法》 执行。
 - 第二十一条 定向培养研究生在学期间申请出国(境)参加学

术交流活动,定向工作单位提供书面同意公函,方可办理相关手续,涉及的费用均由定向单位支付。

第二十二条 公派出国(境)研究生,未经研究所批准不得延 长在外期限,逾期两周不归者,由教育处依据学籍管理规定注销 其学籍。

第二十三条 中外联合培养研究生申请

- (一)中外联合培养研究生应着眼于我所重点发展方向的学科专业。中外双方应有共同的研究方向和合作研究的基础,且外方在该领域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并具备较好的实验设备和条件;
- (二)中外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导师在国内应有一定数量的 在学研究生,在国内只有一名在学研究生的,不能派出联合培 养;
- (三)中外联合培养研究生一般为硕博生和博士生,派出前必须完成研究生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课程学习,考试成绩优良,且通过了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考核;
- (四)中外联合培养研究生应具备良好政治素质、业务能力、外语水平、身心健康。

第二十四条 中外联合培养研究生选派、经费及出国年限:

(一) 中外联合培养研究生的选派需纳入我所出国留学人员的年度计划。出国手续的办理按院出国留学人员派遣的要求进行;

- (二)中外联合培养研究生由其导师负责推荐和联系,研究生本人不能自行和国外联系;
- (三)中外联合培养研究生在国外的学习期限应符合申请 留学基金要求,一般为半年至一年;
- (四)中外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国际旅费及国外生活费原则 上由外方提供,其国内研究生奖助学金停发;
- (五)中外联合培养研究生在派出前,必须提交《按期回国保证书》并由导师签字担保。
- 第二十五条 中外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答辩须在所内进行, 其要求与国内研究生相同, 且必须由国科大授予学位。
- 第二十六条 中外联合培养研究生在结束国外学习和研究工作后,其国外导师应对研究生的研究成果、学术水平和工作能力等方面写出书面评语,由研究生回国时交至教育处归档。
- 第二十七条 中外联合培养研究生出国后,应按联合培养计划进行学习和研究,定期向国内导师和教育处汇报在国外的学习情况,未经允许不得中途改变计划。
- **第二十八条** 中外联合培养研究生不得改变身份并注册为境外研究生。
 - 第二十九条 在学研究生自费出国(境)旅游
 - (一) 研究生在学期间一般不得请假出国(境)旅游;
- (二) 非毕业班的在学研究生,如利用假期出国(境)旅游,仅限于国家旅游管理部门公布的国家和地区,并要求研究

生只能参加有资质的旅行社组织的团体出游;

- (三)自费出国(境)旅游者,需要填写《自费出国(境)旅游申请表》,并经导师签署意见,报教育处审批;
- (四)出国(境)旅游的研究生,应按期返回并到教育处报到,逾期不返者,按学籍管理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超期两周者,将被注销学籍;
 - (五)研究生自费出国(境)期间,一切责任自负。

第六章 课外活动

- 第三十条 研究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,遵守力学研究 所的管理规定,创造文明、整洁、优美、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。
- 第三十一条 支持研究生党支部、研究生会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学术、科技、艺术、文娱、体育等活动,鼓励、支持和指导研究生参加社会实践、社会服务和开展勤工助学等活动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,由教育处负责解释。原《力学研究所研究生管理有关规定》(力发研字〔2018〕62号)同时废止